

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尚义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尚义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部门规章	2
2.3 验收技术规范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3.3 建设内容	4
3.4 项目变更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8 验收监测结论	16
8.1 验收主要结论	16
8.2 建议	16

1 项目概况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投资 11973 万元，建设“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58'57.7"，北纬：41°3'54.8"。

根据尚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尚发改[2020]124 号，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尚义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1212 号。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主体工程等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建筑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部分环保工程。具体验收内容包括：综合生产车间、散装库、箱式库、设备用房、办公生活用房、消防水泵房、门卫室、沉淀池及污水管道。

2023 年 8 月，尚义县农业农村局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建筑物，因此未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2 部门规章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58'57.7"，北纬：41°3'54.8"。厂区南临纬二路，道路对面为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厂区北临纬一南路，道路对面为惠农节水灌溉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厂区西临希望南路，道路对面为耀慈热力公司及规划空地；厂区东北接邻谷之禅食品工厂。根据验收调查，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与环评阶段无变化情况。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厂区西界 400 米的尚义县城。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3-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尚义县城 (3.3 万人)	W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无变化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变化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情况与环评时期均一致，无变动情况。

3.1.2 厂区平面布置

经验收调查，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时期一致，无变动情况。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验收范围及内容

3.2.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建筑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部分环保工程。具体验收内容包括：综合生产车间、散装库、

箱式库、设备用房、办公生活用房、消防水泵房、门卫室、沉淀池及污水管道。

3.3 建设内容

3.3.1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主要建筑物：综合生产车间、散装库、箱式库、设备用房、办公生活用房、消防水泵房、门卫室、沉淀池及污水管道。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环评设置情况与营运期验收调查情况对比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环评设置情况与营运期验收调查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及内容	营运期验收调查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由单层生产区、0 到 4 度冷藏库，局部二层办公区和生产辅助设施组成，生产区内布置 1 条 2t/h 洗净马铃薯及蔬菜生产线，生产马铃薯及其他包装净菜。	建成综合生产车间一座：单层生产区、0 到 4 度冷藏库、局部二层、局部二层中一层办公生活区域（详见本表格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设施。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散装库	建筑面积 12931.36m ²	建成一座散装库，建筑面积 12931.36m ²	与环评一致
	箱式库	建筑面积 7914.25m ²	建成一座箱式库，建筑面积 7914.25m ²	与环评一致
	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 640.88m ²	建成一座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640.88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	位于车间局部二层，局部二层中一层，有更鞋、更衣、洗手消毒、风浴等洗消设施等，二层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等。	在生产车间局部二层、局部二层中一层，建成办公生活区域，生活设施包括更鞋、更衣间、洗手消毒设施、风浴洗消设施；办公设施包括办公室、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布置 2 个门卫	建成两个门卫室。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泵房	总建筑面积 172.46m ²	建成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 172.46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洗土豆废水除砂间	占地面积 128m ² ，设置 2 个沉砂池（9m*3m），沉砂出水池设置二级沉砂区，除砂间处理工艺：二级沉砂，处理规模 1000m ³ /d	建成洗土豆废水除砂间，占地面积 128m ² ，建成 2 个沉砂池（9m×3m），建成配套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3.3.2 项目投资

环评中设置项目总投资为 92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973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

3.3.3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情见表 3-4。

表 3-4 环评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拟建设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 92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74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78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薯、种薯、蔬菜等智能储藏库及配套土建工程 29065.57 平方米，购置 2t/h 洗净马铃薯及蔬菜生产线 1 条，新建两台 1.5t/h 天然气锅炉，建设容积 1256 立方米的小麦、苜蓿金属筒仓 5 座，在八道沟、三工地、大青沟、七甲、南壕堽组织流转 5 万亩农业种植基地，本项目为种植基地配置农机设备 132 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洗净薯及蔬菜 1 万吨。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实际投资 11973 万元，在张家口市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内建设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总占地面积 47845 平方米。已完成对建筑物的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建成综合生产车间一座：单层生产区、0 到 4 度冷藏库，在生产车间局部二层、局部二层中一层，建成办公生活区域，生活设施包括更鞋、更衣间、洗手消毒设施、风浴洗消设施；办公设施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建成一座散装库，一座箱式库，一座设备用房，两个门卫室，以及消防水泵房。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建筑物，生产设备及种植基地配置的农机设备，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建筑物建设情况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调查，施工时，尚义县农业农村局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措施，无夜间施工情况。施工期有关部门未收到有关本项目的扬尘及噪声投诉。	已落实
3	项目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锅炉排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尚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尚义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项目用热由天然气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土方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要求；燃气锅炉燃烧烟气须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清洗泥沙定期清掏，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烂菜叶、去皮工序薯皮须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废离子交换树脂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	按要求做好沉淀池、污水管道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做好沉淀池、污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已落实

3.4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在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建筑物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建筑物进行验收。环保工程的验收内容为沉淀池及污水管道。

沉淀池及污水管道已建成，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58'57.7"，北纬：41°3'54.8"。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本次环评只是针对一期建设项目进行评价。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加工薯、种薯、蔬菜等职能储藏库及其配套设备土建工程 28065.57m²；购置 2t/h 洗净马铃薯及蔬菜生产线 1 条，建设容积 1256m³（直径 10m，高度 16m）的小麦、莜麦金属筒仓 5 座。在尚义县域内组织流转 5 万亩农业种植基地，主要分布在八道沟，三工地，七甲，大青沟和南壕堑五个乡镇，本项目为种植基地购置农机设备 132 套。另外项目新建 2 台 1.5 吨底氮燃烧天然气锅炉为厂区冬季供暖提供热源，锅炉年工作 150 天（每天 24h）。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征求意见稿）划分细则，本项目不在尚义县生态红线区域内。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本项目选用的技术、产品、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所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2015]7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尚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为尚发改[2020]124 号，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位于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58'57.7"，北纬：41°3'54.8"。本项目场地南侧临纬二路，道路对面为正在施

工建设的风电塔筒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北侧临纬一南路，道路对面为已建成惠农节水灌溉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临希望南路，道路对面为耀慈热力公司及规划空地；东北侧相邻为谷之禅食品工厂。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建设。通过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在采取有效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噪声厂界达标，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可行。

4) 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尚义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张环评函[2017]12 号（见附件）。

尚义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以农副产品加工、现代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新能源产业为主体，服装产业、矿产品加工、新型建材产业、包装印刷业等与之和谐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加工区，主要是以农产品马铃薯及蔬菜为原料进行初步清洗加工。企业已流转土地 5 万亩农业种植基地，种植马铃薯及蔬菜，能够满足本项目原料供应的需求，所以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合。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5) “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尚义县生态红线区域内。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可满足相应标准。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马铃薯，由自己的种植产业链供给，符合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未列入《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工程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NO₂、SO₂、PM_{2.5}、O₃、CO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4-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水质氨氮、浑浊度、pH、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大肠菌等各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评价区域内尚未发现有重点文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

7)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SO₂、NO_x、颗粒物。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各自8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废水

本项目产生锅炉排污水与厂内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尚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进入尚义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进入沉砂间二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 噪声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到达厂界后的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清洗泥沙、薯皮、沉淀池泥沙以及废离子树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薯皮及烂菜叶外售厂家作饲料使用,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离子树脂一旦产生,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8)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110t/a, 氮氧化物: 0.552t/a, COD: 0.916t/a, NH₃-N: 0.082t/a。

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工程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 其发生事故的
概率可降低, 环境风险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三线一单”。项目厂址选择和
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
施基础上, 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
范围内; 项目建设能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从环境保护角
度分析, 该建设项目可行。

5.1.2 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
下列工作:

- (1) 加强管理, 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切实落实锅炉噪声治理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及产噪设备的维护管理,
保证其正常运转。
- (3) 遵循“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 应加强对各个工序的监控和管
理, 有计划、有步骤地制定和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 (4)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当出现风险事故时, 要采取应急措施, 以控
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所提交《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收悉, 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
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尚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 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拟建设的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张家口
市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 9210 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 1744 万元。项

目总占地面积 478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薯、种薯、蔬菜等智能储藏库及配套土建工程 29065.57 平方米，购置 2t/h 洗净马铃薯及蔬菜生产线 1 条，新建两台 1.5t/h 天然气锅炉，建设容积 1256 立方米的小麦、莜麦金属筒仓 5 座，在八道沟、三工地、大青沟、七甲、南壕塄组织流转 5 万亩农业种植基地，本项目为种植基地配置农机设备 132 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洗净薯及蔬菜 1 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锅炉排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尚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尚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用热由天然气锅炉提供，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土方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要求；燃气锅炉燃烧烟气须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清洗泥沙定期清掏，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烂菜叶、去皮工序薯皮须统一收集后外售用作饲料；废离子交换树脂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沉淀池、污水管道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仅对建筑物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建筑物，因此未进行验收监测。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主要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筑物的建设。与环评相比无变动情况。通过验收。

8.2 建议

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后,尽快按相关要求再分阶段组织验收及监测。